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708201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
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陳嘉仁

電話：06-3901369

傳真：06-2984872

電子信箱：chenskym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字第114060714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廢止「臺南市政府鍋爐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臺南市
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09年臺南市辦
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10年臺南市辦理
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11年臺南市辦理工
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12年臺南市辦理工
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副本：本局(秘書室、工業行政科)(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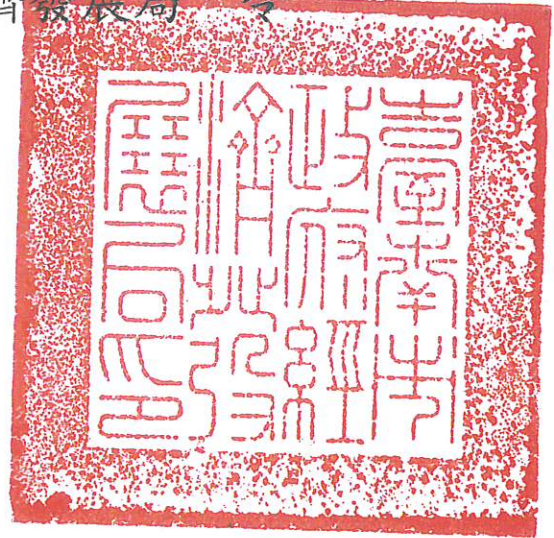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張婷媛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經工字第1140607140A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臺南市政府鍋爐改善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、「臺南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09年臺南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10年臺南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11年臺南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112年臺南市辦理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局長張婷媛